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冈比亚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冈比亚工作的 议 定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冈比亚共和国政府，为了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友好合作关系，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应冈比亚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冈方）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同意派遣由二十四人组成的医疗队（包括译员、司机、厨师）赴冈比亚工作。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以下简称中国医疗队）的任务是与冈比亚医务人员密切合作，协助开展医疗工作，并通过医疗实践交流经验，相互学习。

第 三 条

中国医疗队的工作地点是班桑医院、法拉菲尼卫生中心和考乌卫生中心。

总部设在班桑医院，驻有队员十六名。

法拉菲尼卫生中心驻有五名队员（其中包括翻译一名，司机一名）。

考乌卫生中心驻有三名队员。

第 四 条

中国医疗队工作所需的医疗设备、器械和化学试剂由冈方供

应。中方每年无偿提供约十万元人民币的药品和部分器械，由中国医疗队保管使用。

第 五 条

中方提供中国医疗队使用的生活用品、药品和部分器械，由中方负责运至班珠尔港，冈方负责办理报关、提取手续和运至中国医疗队的所在地，并支付各种税款和费用。

第 六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赴冈比亚的旅费及在冈比亚工作期间的交通费和办公费由中方负担。他们回国的旅费及在冈比亚工作期间的住房（包括必要的家具、水、电）和生活费（队长和主任医师每人每月八百达拉西；其他医师、医务人员和翻译每人每月六百达拉西；司机和厨师每人每月四百达拉西）由冈方负担。

中国医疗队人员的生活费由冈方按月拨给中国驻冈比亚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参赞处。如果冈比亚物价变动超过百分之十时，中、冈双方将进行协商，对原定费用标准作相应调整，并换文确认。

第 七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在冈比亚工作期间，冈方免除他们应缴纳的直接税款，并为他们提供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

第 八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享有中方和冈方的假日。中国医疗队人员每工作二十二个月享受二个月的休假。休假期间的生活费按本议定书第六条规定办理。

第 九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应遵守冈方的法律和尊重冈比亚人民的风俗

习惯。

第 十 条

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应由两国政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 十 一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医疗队完成两年工作期限为止。在班桑医院工作的医疗队员的工作期限自一九八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一九八七年十月三十日止；在法拉菲尼和考乌卫生中心工作的医疗队员的工作期限自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八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满后，中国医疗队按期回国。如冈方要求延长，应在期满前六个月（一九八七年第一季度）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签议定书。

本议定书于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日在班珠尔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赵 维

（签字）

冈比亚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恩 吉

（签字）